万安街道发〔2024〕9号

万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万安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防治“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内设科室（办、中心）、各村（社区）

经研究，现将《万安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万安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安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点多面广的优势，健全完善与专业应急力量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群众性联防联控、隐患发现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辖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2024年“零死亡、零火灾”目标，现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推动责任措施落地落实，增强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提高群防群治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安全风险源管控，补齐隐患漏洞和应急短板，最大限度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辖区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工作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迅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方针，依靠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传统治理资源，建立“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十户联防”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将事故风险源化解在萌芽状态，并与街道应急队伍有效衔接、形成互补，共同排查整治，切实维护辖区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划定联防单元。由各驻村（社区）领导牵头，各驻村组人员和支部书记负责。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形成明主组队，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互相认同”的基本原则，组织本村（社区）干部，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按相邻相近原则，每10户组成1个联防小组，小组成员相对固定并建好联防小组台账，划定联防责任区域，落实联防责任，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原则上为村（社区）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要求熟悉当地情况且责任心强，有担当精神。负责本联防小组的力量组织，监管统筹及信息传达等相关工作。

（二）共建共管联防机制。严格按照“驻村（社区）领导包村、村（社区）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户包山头地块”的包干责任机制，构建街道、村（社区）、联防组、农户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等四级防控网络。联防组成员主动对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互相宣传、互相督促、互相提醒、互相救助。

（三）修订纳入村规民约。各村（社区）严格遵守民主程序，将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十户联防”机制纳入村规民约，将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联防工作细化、量化，并制定奖励措施，发挥村民自治、自我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作用，引导群众参与到群防群治工作上来，形成群众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共同体意识。

（四）压紧压实联防责任。各驻村（社区）领导要督促村（社区）干部落实各联防组成员户每年年初签订《万安街道XX村（社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十户联防”承诺书》，并将工作制度和倡议书宣传张贴入户。联防组长承担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巡查、宣传、劝导、报告等职责，对联防组内自然灾害点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在重要时段、重大节点组织联防成员户集体巡林防火、防汛抗旱、自然灾害点等巡查监管。

（五）快速有序应急处置。发生突发情况，各联防成员要第一时间同时向村（社区）干部和万安街道值班电话：73200955进行报告，各联防户之间要相互通知、相互救助，不要自行或单独处置，坚决确保人员平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控制险情或人员疏散撤离。由各驻村（社区）领导牵头、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具体负责，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护林员和各联防组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滑坡、森林防火等相关人员开展至少1次以上的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十户联防”工作是县委、县政府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是创建“零死亡，零火灾”平安乡镇（街道）的有力举措，十分重要，街道也将此将纳入今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各村（社区）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安排部署，全力确保此项工作高效落实推进。

（二）广泛宣传教育。各驻村（社区）领导、村（社区）支部书记，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十户联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合理安排部署“十户联防”工作，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各院落召开院坝会，广泛宣传发动，让联防农户明白“十户联防”制度的主要内容，让成员相互约束，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三）做好档案收集。各村（社区）务必按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十户联防”工作制度，签订联防承诺书，联防承诺书由各村（社区）保管，建立专卷接受各级监督。

（四）强化信息沟通。各村（社区）“十户联防”工作台账应于2月底以前将名单传街道应急办秦旺处。各联防小组长在联防排查中发现有现场无法处置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村（社区）书记反映，重大问题同时上报街道党政办，确保信息传递通畅，问题处置快速、有序。

万安街道党政办 2024年2月5日印发